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定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的关联性交易计划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范维珍



李映昆



孟忠伟

2018 年 4 月 20 日